

「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伍、報名及送件作業 一、報名方式： (四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賽者(含共同創作者)須填寫「<u>著作財產權授權</u>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……。	伍、報名及送件作業 一、報名方式： (四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賽者(含共同創作者)須填寫「<u>著作財產權讓與</u>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……。	依據文化部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保障辦法」第四章第十五條：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徵件成果之需求者，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。爰修正「讓與」為「授權」，以約定適切合理之著作權。
捌、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、運用： (一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<u>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，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</u>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	捌、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、運用： (一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國防部，得獎者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	考量本部藝文推廣實需，載明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、授權金及相關權利。

附件 1 「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 1. 「『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』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」，各類初評檢送資料：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<u>授權</u>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。	附件 1 「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 1. 「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，初評檢送資料：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。	各類作品檢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節，修正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附件 9 著作財產權<u>授權</u>同意書 立書人……獲獎後，<u>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，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。</u>	附件 9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……獲獎後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立書人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。	為兼顧著作人及本部權益，並活化利用藝文成果，爰酌修正同意書內文。